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1月16日第103/E68/VII/GPAL/2021號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1年11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市政署持續關注修車場的運作對社會構成的影響，針對可能衍生的環境衛生及防火安全等問題，市政署除在恆常監察中對佔用或污染公共街道的行為作出檢控外，亦與消防局定期開展聯合巡查，檢視修車場所防火安全情況及提醒業界在營運時需遵守相關法規。如修車場所運作違反現行有關衛生、噪音、環保等法規規定，相關執法部門亦會作出處理。

本澳現有機動車超過二十萬輛，車輛維修的需求量大，但始終沒有專門地方供行業運作，一些修車作業只能在社區中進行。長遠而言，需為高污染或高危險的修車工種另闢適當場地，令行業有條件經營；對准入社區的修車工種，進一步訂定預防和控制污染等方面的條件。市政署將連同工務、環保、消防、衛生等各相關部門共同推動有關工作。而早年委託本地學術機構就《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經營規則》開展調查研究時所收集到的數據及分析資料，亦將為政策制定提供參考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柯嵐